

跨國公司和環境控制論文集

公害大輸出

主編：珍·艾弗思 (Jane Ives)

策劃：林俊義·楊憲宏

校訂：陳映真



同國公司租屋環境制約文簡

公害大輸出

主編 謝文良 (Shaw Wen Liang)

副主編 謝文良、謝文良

編輯 謝文良



公害大輸出

● 人間出版社 ●

公書大輸出

《人間文化002》

主 編：珍·艾弗思(Jane Ives)

策 劃：林俊義 楊憲宏

校 訂：陳映真

出版者：陳永善

發行者：人間出版社

台北市安和路232號 2 F

電話：7091920～3

郵撥帳號：1008791-0號

中華民國7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685號

· 序一 ·

勿令危險如入無人之地

十年前我寫了一篇題為「第三世界—跨國公司輸出污染的樂園」文章，文中我說明歐美國家，特別美國，在經過六〇年代民衆的環境運動和抗議後，已在七〇年代開始系統地建立起防治公害污染及嚴格限制污染工業的設立，因此許多跨國公司爲了逃避其母國職業安全的限制、環境保護的投資及法律訴訟的賠償，紛紛轉移陣地至缺乏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法律保障的第三世界國家，以降低生產成本。在結論中，我警告第三世界國家，除非他們趕快設立一道嚴格的審查程序，建立起有關環境的立法及標準，健全執法的人力和機關，以保護自己國家的生存環境及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否則第三世界國家，包括台灣，不但將要變成歐美日跨國公司輸出污染和危險工業的樂園，也會變成他們出口危險物品的傾銷場及試驗場。

十年來，這樣的警告也沒有得到什麼效果。各國的跨國公司如入無人之地紛紛在第三世界國家設立污染及危險的工業。就以農藥為例，跨國公司爲了逃避母國的法規就把自己國家禁賣的農藥化整爲零，把成份拆開分別輸出至第三世界國家，然後在第三世界國家設立所謂「裝配工廠」，便合合法地製造出售。這樣的「裝配工廠」已散布在亞洲各國，製造美國禁產、禁售或嚴格管制的農藥，如 BHC（虫必死）、DDT、aldrin（阿特靈）。去年美國化學公司出口一億五千萬磅在美國禁用、嚴格管制或未經登記的農藥。根據大衛·緯耳（David Weir）和馬克·沙比羅（Mark Schapiro）合著的「毒物的循環」（Cycle of Poison）一書（美國糧食和發展研究中心出版，一九八一年版），「今天在第三世界國家中每一分鐘就有一個人受到農藥的中毒，每一小時四十五分鐘就有一人因農藥中毒而死亡；很多的農藥都是美國禁用的，但

可自由輸入至第三世界國家。」一位服務於聯合國美洲衛生機構的羅德·哈伯德博士（Harold Hubbard）忿忿地說：「這簡直就是黑道的作法。跨國公司到處設農藥『裝配工廠』，輸入美國禁用的農藥，貼上一個當地的標籤和品牌後，便開始出售，並大量製造再外銷至其它第三世界的國家去。」印尼雅加達市郊有一農藥裝配廠，由聯合碳化物公司經營（Union Carbide）。一位記者調查後把這個工廠稱為「剝削工人的工廠」，因為有一度，七百五十個工人中就有一半得了水銀中毒而引起的腎臟病。

人類工業意外事件最大的悲劇，終於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的一個寒悚的夜晚發生了。設廠在印度玻泊爾的美商聯合碳化物公司（Union Carbide）製造 MIC 劇毒的農藥突地洩出毒氣，至少二千五百貧窮無辜的市民一夜間中毒死亡，五萬人嚴重受傷，十萬人被迫撤離。悲劇發生後，西方的傳播媒體不但不指責跨國公司的工業安全的雙重標準是導致為什麼會在印度發生的原因，而只是惦顧美國自己同樣工廠的安全問題。時代雜誌的大標題問道：「這個事件會發生在西維吉尼亞州嗎？」新聞周刊的頭條標題也問道：「這個事件會在美國發生嗎？」跨國公司有雙重的安全標準，美國傳播媒體也有雙重的關懷標準，正正反映了他們認為第三世界人民生命不值錢的心態。跨國公司草菅人命，故意輸出禁用的劇毒農藥，違反商業的倫理，我們應抗議抵制才對；美國報刊關心自己國家的生存環境和人民的安全，我們很可以了解；但我們自己呢？我們應以印度的悲劇為誠，開始警覺自問：就像這樣的慘劇是不是也會在我們台灣發生？

自從雷根執政後不久，就把前總統卡特「有關聯邦政策對輸出禁用或嚴格限制物」的行政命令取銷。今天美國已把危險物品輸出的大門敞開，把是否決定輸入的責任全部推給第三世界的國家。從此，不管什麼藉口，一個第三世界的國家是否會隨意地輸入危險物質以戕害生存的環境，以及人民的生命健康，基本上取決於兩個因素：第一、政府和國會是否真正地站在人民的一邊；

第二、民衆及民間團體對跨國公司的本質及其政治經濟學的了解程度。從現階段政府對台灣環境生態的政策、從政府批准杜邦跨國公司在文化古城鹿港設立二氧化鈦的神速、從政府處理「事出有因」的人民環保自立救濟的心態、從現有零碎不齊的各種法令、從現有立法院的顛預和保守等等，政府和國會是否真正地站在人民的一邊仍待時間及多方的考驗。剩下來的只能依賴民衆及民衆團體（如工會、消費者基金會、環境生態學會或其他學會等）的認識和努力了。

集十六位學者專家從各種不同角度撰論的「公害大輸出（THE EXPORT OF HAZARD）」一書就是這樣一本讓我們認識真相的好書。對我而言，這種違反人道、違背商業道德及不把「人當人」的惡毒行爲，如販賣禁用劇毒者，必然引起我內心的激憤。撰寫這類的文章也必然激起我的情緒。但這本書雖然由十六位背景不同的專家撰寫的，但篇篇分析的客觀性卻冷靜，甚至冷酷到令我承受不了的程度；不但篇篇刻意講求客觀中立，而且毫不帶有任何「意識形態」的色彩。就以巴里·卡索門（Barry I. Castlemkn）寫的「工業危險的雙重標準」一文爲例，整篇毫無一個情緒性的用語，只是主以石棉、農藥爲例作一歷史的回顧；在最後結論時，作者還以平淡的口吻說：「不想作爲（跨國公司）危險工業的試驗場及傾銷場的發展中的國家最好能在政府機構及工會中培養出有專長的人才，以面對這樣的威脅。如我們從美國所看到的，很多的工業，如石棉、染料和農藥工業，如果不加管制的話，它們所會造成的經濟的損失將會大大超過這些工業的總價值。」如果台灣經濟決策官員能好好研讀「公害大輸出」的每一章，然後有勇氣接它們的挑戰的話，我想環保署的未來工作就會減輕了大半，台灣的經濟將會更加騰達。

這本書決不是一位官員所說的是左派的書，它也不是右派的書，而是一本「只有事實」的書。如果政府重要官員把一本「只有事實」的書視爲毒蛇猛獸，一切以「意識形態」作爲擬定政策

的判斷基礎，作出發點，我們又如何能寄望政府能制定正確的政策，來抵擋跨國公司輸入危險物質的威力？看樣子，我們民衆及民衆團體必須開始思想武裝。閱讀這本書就是正確思想及行動自力救濟的開始。

這本書雖好，但可能會過份學術而無法普遍地受到大家的歡迎。我在此推介兩本類似但較通俗的好書，希望也有人來翻譯。一本是上述提及的「毒物的循環」(Cycle of Poiso)，作者爲 David Weir 和 Mark Schapiro，由 the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於一九八一年出版。另一本爲「如何在有毒的環境中活下去」(How to Survive in Your Toxic Environment)，作者爲愛達華·伯金 (Edward Bergin) 和羅納德·柯藍頓 (Ronald Grandon)，由 Avon 出版社於一九八四年發行。

林俊義

東海大學生物系

• 序二 •

公害是文化貧薄的心然悲劇
從杜邦——鹿港事件所啓示的「公害政治學」

杜邦——鹿港事件的發生過程中，有幾件事情，至今仍教人難忘，那些人所說的、所想的、所做的，不管對或錯，在台灣反公害史上，我們都不能不給見證。因為，那不只是關係著鹿港人的生活問題，也關係著台灣土地的未來生機，更關係到今後住在這個島上的「經濟動物」，如何面對「全球倫理」(Global Ethics)的嚴厲挑戰。

去年夏天，一名來自美國波士頓研究危機風險處理的學者。艾弗思博士應邀到台灣參觀台灣的文化。艾弗思博士的博士論文是針對美國的跨國工業公司，如何面對海外的工廠公害問題的解決，從政經文化的角度探討這些公司的對策。在艾弗思的研究中，杜邦公司也曾是論文的研究重要對象。艾弗思來台灣時帶來了依他的論文與其他有同類意見者所編成的新書「公害大輸出」《EXPORT OF HAZARD》。*

在台期間，艾博士向國內許多人士介紹這本可以作為證詞，向美國跨國公司及美國政府提出「人道主義」質疑的書。艾博士在留台期間，曾經會見一位國民黨的重要決策者，他會見這名科技官僚時，給這名名重一時的官員看了他的著作，艾博士見到我時，以幾乎不能相信的口吻，告訴我，這名官員看完他的書後的反應，「這本書，千萬不能落在台灣左派人士的手中。」

艾博士在美國已經知道杜邦公司在台灣的事件，他在台期間，除了參與所安排的文化活動之外，不斷的與國內關心環境的人士見面，談杜邦——鹿港問題。有一天，艾博士打來電話，用十分不解的口氣問我，他的「文化之旅」行程上，有個安排，是參觀「LU KUNG」，他說，邀請單位在行程上註明的是「台灣三百年文化的保留地」。艾博士用十分小心的態度問說：「台灣有幾個

LU KUNG？」「這個 LU KUNG 與杜邦事件的 LU KUNG 是不是同一個「LU KUNG？」艾弗思博士的問題，的確讓我感到十分痛苦。他所說的「LU KUNG」，正是「鹿港」。

當我告訴他，是的。這是同一個鹿港。我們只有一個鹿港。艾博士嘆了一口氣說，他走過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公害的故事一再的重複，台灣似乎也不例外。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文化？當向外人誇耀台灣的文化特質時，「文化之旅」安排了鹿港，而當跨國污染性工業想到台灣設工廠時，「你們政府也介紹他們去鹿港。」為什麼？

令我覺得痛苦的是，我們一如台灣文化的敗家子。變賣著三百年的文化故鄉。艾博士的「為什麼？」，問得教人抬不起頭來。

我們活在一個文化貧薄之地，一個文化貧薄的時代。

當天晚上，我與艾博士談了很多第三世界的文化不被先進國家的跨國企業尊重的問題，而追根究底時，許多人都會發現，那種不尊重原是始於第三世界國家統治者的淺薄、無知、與敗家。中國古諺所說的，自侮人侮。道理竟是這樣的血淋淋的。

公害真的是文化貧薄的必然悲劇。杜邦公司能不能把污染防治的工作做好，在杜邦——鹿港事件中，其實一點都不重要了。這也是為什麼，在後來我每次見到台灣杜邦公司的人時，一再告訴他們，只要杜邦公司不能從文化的角度重新去看杜邦設廠問題，所謂「好鄰居」的想法，終歸是口惠而已。

杜邦事件確對美國在台的其他跨國公司造成了心理衝擊，我曾經受邀參加他們的「工作午餐」，談我對杜邦事件的看法，他們最關心的事有兩個，一、參加反杜邦運動的鹿港人，如果杜邦選擇了台灣的其他地點設廠，他們會不會跟去反對？也就是「反對杜邦到鹿港」的運動，會不會演變成「反對杜邦到台灣」？二、反對杜邦的彰化鹿港人，他們是不是也反對王永慶的台化廠？他們對此表關切的理由很明，他們想知道，反對杜邦運動的本質，是否根源於「反美」。王永慶的台灣化纖污染彰化幾十年，如果彰化縣

公害防治協會對此明顯的公害無意見，卻對還無工廠的杜邦施加如此大的反對壓力，美國人的確有理由來懷疑，反杜邦是一種反美的風潮。

美國的跨國公司多年來在這三世界所製造的問題，實在多，多到連他們自己都要感到發毛，一有風吹草動，就覺得是不是「反美」？跨國公司所製造的悲劇，以四年前印度波帕永備公司的農藥工廠爆炸事件最令人感到心寒。這個事件發生至今，美國的永備公司還在推卸責任，印度數千亡魂，至今冤情無以得申。

杜邦事件當然很難說完全沒有「反美」的成分在內，但可以肯定的是，「反美」並非這個運動的主題。而杜邦事件是不是可能演成鹿港人到處與杜邦為敵，則是個未知數。因為，在整體的反污染運動上，已有愈來愈多的自立救濟訴求是往要求「生存」的方向進展。這些參加自立救濟的人，很多是多年來的社會沉默者，他們的出現，更顯出，文化敗家的嚴重程度，也就是台灣的公害罪質，已經不只是化學的、物理的技術的層面而已，更關係到整個「土地文化」的變質，而這樣的變質，已迫使原來無所爭的庶民階層，自發反抗，為保存他們所以依賴生養的土地，不惜爭戰。台中三晃——大理事件，新竹李長榮——水源里事件，高雄中油五輕——後勁事件，宜蘭的六輕、蘇澳電廠問題，台灣從南到北，無不出現類似的抗爭。

這種抗爭的後續，往往是為將來更大的悲劇，設下伏筆。我們不應忘記，今天發生在台灣의 公害，並不是全世界獨有的，而是廿、三十年前發生在美日等國家故事的重演。他們的人民的反抗，搶救土地生機的結果，迫使工業轉移。台灣在當時承受了這個命運，種下了今日必然的苦果。如今台灣已走上當年美國的「六〇年代」「激進社會運動」，日本的「住民運動」的草根對抗中央時代，公害的工業，不可能繼續在台灣禍害下去，因此，公害輸出已是必然的出路。到此，我們應可了解如艾弗思博士的美國人，為什麼要傾一生之力來揭發，所謂「先進國家」在面對其他的國

家的命運時，文化與人道上的關照，是多麼的貧薄與落伍。而今天的台灣又何嘗不是完完全全具備了這個「邪惡之龍」的本質。

把這些事理都放在不能不面對的距離來思考，台灣從今日的「經濟動物」成為未來的「經濟猛獸」，成為迫害環境的全球性共犯結構的新中堅環結，幾乎是指日可待了。全球倫理，今天我們用來責備美、日的道德標準，明日將成中國知識份子不可免的痛苦十字架。

聯合報採訪副主任 楊憲宏

序言

「危險出口：跨國公司和環境保護問題」這一本書是大多數的學者和社會人士經過長時間忽略環境保護工作之後針對跨國公司與他們長期以來對環境的破壞所給予說明和定義的最佳書籍，至於為什麼長久以來環境保育和跨國公司對於人類環境的破壞並未受到重視的原因是很容易了解——這是因為缺乏一個有組織的機構來專門提供調查報告和執行的記錄以促使社會大眾對環境保育的注意和道德與環境保育的關係，追根究底也就是環境保護和致力於工業發展是兩個相對的方向。

國際性人權保護的高度發展就應該超越種族、文化與政治、經濟，以人道為基礎的環境保護工作是會促使經濟、文化或政治發展的減弱。毫無疑問地，由於不同的社會、風俗、容忍度、規則、滿足感以及社會階層都會造成不同的人權標準，至少在目前世界上都有一個最起碼為一般人所接受的人權準則。

當對於人類健康有正面作用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對於人道行為合於理性的解釋以界定人道立場危險的尺度與其人類在不同社會和環境，和在不同發展的國家中其人類生命的價值；也就是說由於發展程度的不同對於人類權利和健康的理性解釋均有不同的定義。右派的思想家或右派的政黨就會採取傾向右派的路線，而左派的政府他們會比較重視於實踐和事情真正的作法，因此對於人類的健康和安全上比較缺乏合於道理的照顧，所以我們才會說共產國家他們在意識形態上會比較殘酷或對整個社會的態度比較殘忍，像這種態度的確需要人類深思與反省。試想如果使用比較安全的殺虫劑和使用不安全的殺虫劑之間，到底所費多少呢？要讓

他們了解使用大量的殺虫劑僅僅只會影響他們未來本身的市場，這花費是多少呢？要讓他們知道使用大量的除草殺虫劑經過實物煉程序其最後的受害者還是他們自己呢！當安全和健康上所花費的經濟成本與產品製造的過程相比的時候，往往都會被很嚴重的誇張。以上這些所謂的花費，到底是誰在付出呢？是在什麼時候花費呢？它是一種間接性的花費嗎？在此我們不得不想起一句成語：一分的預防勝過十分的治療。在運用對人類有害物質之前，我們實在應該考慮一下這些受有害物質危害者對這世界又耗費了多少成本。

在每一個國家中受害者與危害品使用者之間，在司法上、在揭露過程中以及在補救方法上和制裁的作法上，往往都出現不平衡的雙重標準。當跨國公司他們的經濟活動——不論消費者的產品（化學藥品、食物）、個人財產或工作場所之危險——是受制於進出口的國家，其權利的不平衡造成合作契約罪犯、賄賂、欺騙、故意忽視等等的不當行為，而現有之各種作法是能夠揭露和制裁更多有關社會中不當的作法，以避免對人民權利和健康的危害。很遺憾的，這些人在有機會被注意這些事項時卻經過長時間的受害。有關這方面的道德，往往改變了已開發國家中那些人民和政府的責任。就目前而言，那些跨國公司和新科技以及市場策略已經在整個開發中國家發展擴散開來，但有件事情可以確定的是現在我們還來得及改變目前世界中那些不當的措施。

在第三世界中，跨國公司扮演了他們經濟主要結構的國家，想要對他有所改變是比較困難的。真正比較具有效果的作法只有強調教育、當地物資、以及適當發展科技以造成他們自足的經濟和由當地人民所控制的經濟社會，才可能形成一個穩固可靠的社會結構，進而發展優良，合於健康的生活標準。跨國公司，他們最主要的是國家中經濟資本、科技和知識的擁有者和控制者。這些跨國公司他們從事的業務是建築、機械，在第三世界國家中還可能大放異彩；如果他們是從事進口業務那很少會有所成就。

跨國公司的形態並不一定會造成國家與公司之間強烈的連鎖作用，這正是本書所要討論的重點。在一國所生產出來的殺虫劑並不能在該國出售，但卻能賣給其他國家。但卻會因為另外一個國家在進口食物或飲料，譬如像咖啡豆等等，而將其殺虫劑的毒性再帶回本國，像這種作法往往會使本國最初訂定之法規和標準形同虛設。對其他國家出口危險物質也會造成國際事端以及國際間的仇恨。本書的資料提供者還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每天國際商業中經常發生，本書的真正意義完全著重於他所提出的許多事實分析和策略以及要看本書讀者的素質和數量而定，希望本書讀者有道德勇氣向本書中的章節挑戰。

拉夫·藍道爾 1985 年 1 月

編輯者前言

本書是對於國際環境和職業安全以及健康資料來源完成了一系列性的活動報告。在編著本書之時，我曾經接受下列單位同事的協助：康酒迪克州，健康中心大學；新方向計劃，康酒迪克州，巴明頓；職業安全 and 健康行政協會，美國勞工部，華盛頓特別行政區；美國環境保護會，華盛頓特別行政區；美國國家健康協會，華盛頓特別行政區；和國際大眾健康勞工聯盟，和公眾利益協會。

本書最重要的目的是要使全球性的協會以及重要的資料來源經由勞工聯盟的成員、大學、大眾健康、大眾利益、以及大眾和私人對於問題之研討完成職業安全和環境健康保護之研討。

我們研討會發展之概念是始於 1979 年 4 月，美國對發展中國家危險出口時所興起的。當時我身為環境顧問，在麻賽諸賽州，波斯頓城。當我看過「出口危險工業至發展中國家」一書之後，我開始對這主題有濃厚的興趣，該書是由華盛頓特別行政區一位化學工程師拜瑞·凱斯特勒曼所完成的。這本書是經由國會議員戴維歐貝所介紹進入國會的，我盡我的努力開始籌備一項國際性的研討會，並且經由我的同事瑞艾靈博士、尼古拉斯阿西佛爾博士、拜瑞凱斯特勒曼、安革斯賴爾和查理斯雷文史汀博士等等協助籌備此一討論會。在籌備之初，有許多的政府機構也給予支助而且勞工聯盟也同樣給予協助。該討論是在 1979 年 11 月 2、3 日於新紐約市、航特大學、美國大眾健康協會年會中舉行的。

此項協會之後續活動包括出版了國際職業安全 and 健康資源目錄（培瑞傑爾出版家·紐約）並出版了相關的報告，這些報告的作

者都是由職業團體中的代表所完成的，他們所關切的項目是國家大眾安全、大眾利益、傳染病、勞工、政府、法律和營業團體。

在最新以及修改過的報告中，有對於前任主席蘇珊·金的介紹，他是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協會、美國OECD委員會代表，以及哈佛大學政治協會中的前任會員，該報告中都是以消費者的觀點提出現階段聯邦和立法機關的評論。

該討論會又提供了一國際性的研討會，對於職業和機關團體與大眾利益問題作一個討論，參加的機構有美國危險工業、科技工業和對開發中國家進行產品輸出之團體。本書中的報告對下列重要和合實際的問題提出了討論：工作地點危險之問題和美國、歐洲，開發中國家等等之規定程序；經濟和政治對於出口危險工業之經濟和政治的衝擊；對於法規較不嚴謹的國家出口工業貨品之情形；危險以及有毒物質、國際貿易的專業性和機構之規定；並對上述問題提出有關機構改進之方案。在本書中之討論和報告提出了若干項解決方法：

- (1)由安東尼羅賓斯博士所提出之全球職業健康危險並對全球勞工組織和其他國際性和國家性提出建議。安東尼羅賓斯博士是美國華盛頓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 and 健康國家協會之前任理事。
- (2)設立危險出口研究之常設機構以研究危險工業產品和科技對於開發中國家出口之問題，以及再由開發中國家進口之危險產品等問題。
- (3)組織一個由科學家、工人、工會代表和其他政府與非政府、官方與非官方組織成員所結合的一個協會，以討論工業危險的影響。
- (4)人民有要求知道其處理和使用產品之特性，應該以若干種不同的語文將產品的特性予以標示。
- (5)所有的工人都應該有權利能夠完全知道以他們本身慣用語言所做成的醫學記錄和健康、安全的測試資料。
- (6)成立國家健康服務機構以對勞工提供健康品質的服務。